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泉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甘泉县教育体育局甘泉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（蛋）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泉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（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泉县城关供销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.2277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477359万元[1]，属于【（　）中型企业、（　）小型企业、**（√）微型企业**】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【（/）中型企业、（/）小型企业、（/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泉县城关供销社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本项目所属行业：批发业。